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111.6.30

一、人員異動：

- (一)留職停薪人員：林依伊教師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侍親留職停薪。
- (二)留職停薪復職人員：王文益助理員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回職復薪。
- (三)新進人員：主計室郭子琦主任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到職。
- (四)退休人員：
 1. 顏明進教師核定於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

二、宣導事項

- (一)本校 111 年度教職員（公保-含教師及公務人員）健檢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4500 元，申請人須年滿 40 歲(110 年 12 月 31 日時滿 40 歲)，每 2 年得申請一次（計算基準，以前一次申請日期次日起算滿 2 年），已配合職安衛健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辦理完成。
- (二)請全體同仁配合差勤管理規定，除特殊情形外(急病或緊急事故)，離校前務必完成請假簽核手續，以保障自身權益。如有奉派出差情形，完成公文簽核後，請儘早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以免延遲差假簽核流程。居家辦公或授課期間如有事需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 (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目前仍嚴峻，請同仁還是應持續配合政府防疫作為，儘量減少外出及群聚，未經證實之疫情消息也不要隨意轉傳，以免觸法。
- (四)性別平權係近年來重要之政策議題，請全體同仁應嚴守性別分際，不應有踰矩之行為，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相關法令請同仁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暨施行細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暨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1830A 號函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重點摘要如下：
 - 1、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2、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體罰）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隱匿通報案件之情，各校應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
 - 3、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 (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兒少法第 100 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4、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

(2) 行政程序法第 6 節。

5、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1) 教師法第 4 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3) 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六) 銓敘部 111 年 3 月 4 日部退一字第 1115430061 號函釋說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 2 月 10 日施行，茲以 111 年 2 月 10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業刪除「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之限制，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得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七) 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7 日公訓字第 1112160232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廣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同仁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 e 學苑加盟專區完成任 1 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經線上成績評量達 90 分以上者，即可參加個人獎抽獎。

(八) 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78621 號函轉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心聊癒，雲陪伴」單次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1、服務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2、服務日程：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止。

3、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止。

4、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可點選連結填寫申請表，或致電諮詢專線 (02-2321-1785)。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PKkrQ>

5、受理申請：本中心於收件後工作日 3 天內進行受理，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教師，洽談諮詢安排等事宜。